

丰顺县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

填报人：杨国智

联系电话：6188344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保障性住房小区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租户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

（二）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属于保障房小区零星维修维护项目及日常运营管理等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金额未达到 5 万元，暂不需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专项资金支出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按丰府办函[2022]164 号文件申报程序办理。

（三）绩效目标

改善和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户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通过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了解总体情况，同时整理需要提供上报的资料清单的相关资料，并对部分租户发放调查问卷，力求做到资料完整，信息全面可靠。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和打分口径，我县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为优，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丰顺县城镇住房保障实施细

则》（丰府办〔2013〕70号）文件要求，县级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房小区配套设施和公租房维修维护等。

（2）目标设置。对保障性住房小区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等工作。

（3）保障措施。保障保障房小区公租房的正常运作。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该县级资金是上年度保障房住房租金收入，县财政回拨作为本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管理费。

（2）资金分配。县财政局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回拨我局账户。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3年全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等项目合计支出70.63万元。

（2）支出规范性。我局对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维修项目情况现场入户核实后，对需要维修的项目作出预算后，并同施工单位签订《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维修施工合同》，维修施工项目经验收合格结算后，由局专项资金账户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我县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我局内设住房保障股，负责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日常事务；并制定出台了《丰顺县城镇住房保障实施细则》（丰府办〔2013〕70号）。

（2）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资金筹集、

管理、使用，任何人不得违犯，严格执行，按照要求每一项目、每一笔资金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按照工程进度及时下达资金，至今暂未发现有资金截留、挪用等违纪行为。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主要对保障房小区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日常的维修维护和运营管理。

2. 效率性。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对保障房小区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等。

2. 公平性。改善和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租户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租户的居住条件。

五、主要绩效

2023 年全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等项目合计支出 70.63 万元；改善和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租户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来通过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宣传，常态化开展公租房准入条件核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后续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公租房运行保障能力，加大准入退出机制的审核，确保公租房入住公平公正，让公共租赁住房惠及更多的住房困难家庭。